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5年1月15日

第1号（总第114号）

要 目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3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及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目 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3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 数据及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通知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3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 件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09-25 文号：汇发[2014]4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法规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现就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效力通知如下：

一、对主要内容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18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1）

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16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2）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18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16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9月22日

附件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18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一、《关于下发〈境外带料加工装配项目、援外项目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1999]317号）
-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2002]105号）
-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贸易中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29号）
-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银行试行办理个人外汇预结汇汇款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8号）
-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收支非现场监管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22号）
-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报送内地人民币卡在香港使用统计报表的通知》（汇发[2004]57号）
-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联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代垫费用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216号）
-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外汇指定银行办理韩元挂牌兑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06]45号）
-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现钞结算的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和核销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6]106号）
-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启用“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专用章”的通知》（汇综发[2007]97号）
- 十一、《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金结汇归还人民币贷款行为定性处理的通知》（汇综发[2008]39号）
-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高中国银联卡境外自动柜员机单卡单日提取外币现钞限额的批复》（汇复[2008]103号）
-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满洲里市分行办理俄罗斯卢布兑换业务的批复》（汇综复[2008]58号）
- 十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试行办理个人外汇预结汇汇款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1号）
- 十五、《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放款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19号）

十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启用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外汇局版）开展贸易信贷调查工作的通知》（汇国发[2010]1号）

十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停止报送挂牌汇价日报表的通知》（汇发[2012]9号）

十八、《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相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3]110号）

附件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16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处理非法从事外汇期货交易机构的意见的通知》（[93]汇业函字第121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信托投资公司购汇补充外汇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1]159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59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资银行改制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事项的批复》（汇综复[2007]40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债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7]118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修订后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法规适用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41号）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汇发[2010]38号）附件《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附表1《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59号）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11号）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涉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汇综发[2011]29号）

十一、《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1年）〉的通知》（汇综发[2011]71号）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境内银行2012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5号）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2年）〉的通知》（汇综发[2012]47号）

十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境内银行2013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6号）

十五、《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3年）〉的通知》（汇综发[2013]21号）

十六、《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四川省雅安市抗震救灾工作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3]5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及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09-26 文号：汇综发[2014]9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外汇指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各类外汇业务数据采集，便利金融机构数据报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有关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正式启动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及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金融机构应自2014年10月10日起进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及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报送工作。其中9月份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应于2014年10月15日前完成报送，2014年10月份及以后的数据应于次月10日前完成报送。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及银行自身外债数据自2014年10月10日起每日报送。逾期报送数据将纳入考核。

二、数据报送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接口数据报送

2014年10月10日前通过与外汇局接口程序联调的金融机构应按照《生产环境MTS银行端配置注意事项》（详见银行信息门户网<http://banksvc.safe>“资料下载”栏目）的要求进行银行端MTS的配置和检查工作，并从10月10日起报送正式的数据文件。

2014年9月30日前（含）已申请但尚未完成接口程序联调的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和银行自身外债数据接口程序联调和试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汇发[2014]86号）的要求继续进行接口程序联调工作，待接口程序联调通过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设置数据报送方式后，应及时开始接口数据的正式报送。现有金融机构接口程序联调及时性将纳入考核。

（二）界面数据报送

各金融机构应于2014年10月10日前做好浏览器配置、操作用户权限的分配等技术准备工作。

1、银行及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有专线连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通过银行信息门户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外部机构接入网地址<http://banksvc.safe>）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应

用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报送功能归集在“对外资产负债”业务项下，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报送功能归集在“个人外币现钞存取”业务项下，银行自身外债数据报送功能归集在现有“银行自身业务”项下。

《金融机构数据报送客户端设置及操作手册（银行版）》详见银行信息门户网“资料下载”栏目。

2、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无专线连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通过互联网上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地址<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进行数据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报送功能及部分外债数据报送功能归集在“对外资产负债”业务项下，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报送功能归集在“个人外币现钞存取”业务项下。

《金融机构数据报送客户端设置及操作手册（互联网版）》详见互联网上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常用下载”栏目。

（三）2014年9月30日前（含）未提交接口联调申请的金融机构，应于2014年10月10日起通过界面方式报送数据。同时，对于未来准备切换为接口方式报送数据的金融机构，应继续按照接口程序联调的有关要求和流程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并在联调通过后的次月必须转为接口方式报送数据。

三、系统上线时，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2014年5月各金融机构数据报送方式调查结果和当前接口程序联调情况，对现有金融机构总行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及银行自身外债数据报送进行了批量开通，并设置了数据报送方式。2014年9月30日前（含）已递交接口程序联调申请的金融机构数据报送方式为接口方式，其余默认为界面方式。

自2014年10月8日起，除特别指定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分支局”）根据业务发生情况负责辖内金融机构数据报送的开通工作。其中，外汇局分支局国际收支部门负责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报送的开通工作，经常项目部门负责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报送的开通工作，资本项目部门负责银行自身外债数据报送的开通工作。业务开通后，数据报送方式默认为界面报送。

对银行及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有专线连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局分支局应开通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部机构接入网上的报送数据功能。对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无专线连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局分支局应开通其在互联网上的报送数据功能。操作手册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外汇局端（业务网地址<http://100.1.48.51:9101/asone>）“常用下载”栏目。

对于新成立的或新开办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若选择接口方式报送数据，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和

银行自身外债数据接口程序联调和试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汇发[2014]86号）的要求，进行相关接口程序联调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根据金融机构接口程序联调进度情况对金融机构数据报送方式进行设置，即联调通过后使用接口方式报送数据。

四、银行自身外债数据和原银行自身资本项目数据中的外债接口数据并行报送的时间为3个月，2015年1月10日后，原有银行自身资本项目数据中的外债数据停止报送，对于未达到数据报送要求的银行，将适当延长数据并行报送时间。有关并行期间数据报送的说明详见《银行自身外债数据并行报送要求》（见附件）。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的通知》（汇综发[2011]11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申报及升级报送系统的通知》（汇综发[2012]145号）相关数据实行并行报送。汇综发[2011]114号和汇综发[2012]145号相关数据停止报送时间将另文通知。

五、对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中“数据采集范围及调整内容”中的其它要求，各金融机构应尽快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数据报送。

六、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负责组织辖内金融机构数据正式报送，以及辖内技术支持和业务问题解答工作。

七、各分局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辖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主报告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指定报送主体，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电话：010-6840248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联系电话：010-68402156。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联系电话：010-68402366。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科技司）联系电话：010-68402535、010-68402049、010-68402354（MTS联调）。

特此通知。

附件：银行自身外债数据并行报送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4年9月25日

附件

银行自身外债数据并行报送要求

一、数据报送并行期为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

二、并行期内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号）中接口规范（以下简称“旧接口规范”）报送的银行自身外债数据仍按照该要求继续报送签约和变动信息。

三、并行期内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中接口规范（以下简称“新接口规范”）报送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要求如下：

（一）对截至2014年10月9日末仍存续的所有外债，签约信息已从旧接口规范数据共享到新接口规范数据中，银行应补充签约信息新增数据项。变动或余额信息从旧接口规范数据按日共享到新接口规范数据中使用，无需并行报送。

对于采用接口方式补充报送签约信息新增数据项的银行，其外债编号应与旧接口规范数据的外债编号保持一致，外汇局将以新接口规范报送的数据覆盖共享的旧接口规范数据；对于采用界面方式补充签约信息新增数据项的银行，应通过签约信息（新版）的修改功能进行补录。

（二）从2014年10月10日起，对于新签约（含10月9日前已经签约但在并行期内修改签约信息）的外债或者发生变动反馈（含提款、还本、付息、付费，不论是否10月9日前签约）的外债，包括签约信息、变动或余额信息，采用接口方式的银行应报送所有数据，并确保与旧接口规范数据中的共有要素一致，尤其是外债编号、变动编号。采用界面方式报送的银行，签约信息、变动或余额信息从旧接口规范数据按日共享到新接口规范数据中，因此，银行应在按旧接口规范报送数据后，隔日通过签约信息（新版）的修改功能补录签约信息新增数据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2-09 文号：汇发[2014]4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银行：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丰富市场参与主体，促进外汇市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现就调整境内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通知如下：

一、境内金融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后，在满足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关业务技术规范条件下，可以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相应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和衍生产品交易，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实施银行间外汇市场事前入市资格许可。

金融机构应将本机构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人民币对外汇即期和衍生产品交易的内部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备案。

二、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外汇交易，应基于对冲代客和自身结售汇业务风险、在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内开展做市和自营交易、从事符合规定的自身套期保值等需要，并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清算、信息等法规、规则及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含分支机构），可以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外汇对外汇交易、外汇拆借等外汇管理规定的汇经纪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实施事前资格许可。货币经纪公司开展汇经纪业务，应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法规、规则。

四、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相应调整有关业务规则及系统，做好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负责银行间人民币对外汇交易、清算的日常监控工作，发现异常交易、清算情况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五、金融机构应遵守职业操守和市场惯例，促进外汇市场自律管理和规范发展。

六、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银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6]6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间外汇市场部分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2]30号）、《国家

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3]46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涉及银行间外汇市场准入管理规定的有关事项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即转发辖内金融机构。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12月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2-30 文号：汇发[2014]5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便利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见附件1）。本细则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附件2所列文件和条款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中外资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13、68402385。

特此通知。

附件：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 废止外汇管理法规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12月25日

附件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便利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遵守本细则和其他有关结售汇业务的管理规定。

第三条 结售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以下简称衍生产品）业务。衍生产品业务限于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和期权业务。

第四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遵循“了解业务、了解客户、尽职审查”的原则。

（一）客户调查：对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业务状况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核实，将核实过程和结果以书面形式记载。

（二）业务受理：执行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现有法规，对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核，了解业务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

（三）持续监控：及时监测客户的业务变化情况，对客户进行动态管理。

（四）问题业务：对于业务受理或后续监测中发现异常迹象的，应及时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

第五条 银行应当建立与“了解业务、了解客户、尽职审查”原则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一）建立完整的审核政策、决策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和统一的业务操作程序，明确尽职要求。

（二）采取培训等各种有效方式和途径，使工作人员明确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熟悉工作职责和尽职要求。

（三）建立工作尽职问责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职责，对违法、违规造成的风险进行责任认定，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章 市场准入与退出

第六条 银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二）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三）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四）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第七条 银行申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二）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三）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第八条 银行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一并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资格。

（一）对于即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分别或者一并申请对公和对私结售汇业务。开办对私结售汇业务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管理规定，具备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的网络接入条件，依法合规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

2. 应在营业网点、自助外币兑换机等醒目位置设置个人本外币兑换标识。个人本外币兑换标识式样由银行自行确定。

（二）对于衍生产品业务，可以一次申请开办全部衍生产品业务，或者分次申请远期和期权业务资格。取得远期业务资格后，银行可自行开办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业务。

第九条 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三）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四）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五）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六）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第十条 银行总行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二）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程序。

(三)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四)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银行总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受理：

(一)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外汇分局审批。

(二) 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外国银行拟在境内两家以上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业务的，可由其境内管理行统一向该行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申请材料，该外汇分局应将受理结果抄送该外国银行其他境内分行所在地外汇分局。

(三) 外汇局受理结果应通过公文方式正式下达；仅涉及衍生产品业务的，可适当从简，通过备案通知书方式下达。

第十二条 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B级以上。

(二) 银行分支机构应持下列材料履行事前备案手续：

1. 银行分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持《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并按照第九条（一）、（二）、（四）、（五）提供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

2.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持《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总行及上级分支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其中，下辖机构可以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但只能在下辖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办理。

3. 外汇局分支局收到银行内容齐全的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材料后，在《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上加盖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专用章予以确认，并将其中的一份备

案表退还银行保存。

第十三条 银行分支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业务，经上级有权机构授权后，持授权文件和本级机构业务筹办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内部管理），于开办业务前至少20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并确认收到后即可开办业务。

银行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办理衍生产品业务的授权与管理。对于衍生产品经营能力较弱、风险防范及管理水平较低的分支机构，应当上收或取消其授权和交易权限。

第十四条 外汇局受理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申请时，应按照行政许可的相关程序办理。其中，外汇局在受理银行总行申请及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业务申请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核实其软硬件设备、人员情况。

第十五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以及重要信息变更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总行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吸收合并的，银行无需再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其各项外汇业务额度原则上合并计算，但结售汇综合头寸应执行本细则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二）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银行应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见附2）和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批准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备案。其中，涉及名称变更的，受理备案的外汇局应以适当方式告知银行下辖机构所在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备案后，即可自然承继其在外汇局获得的各项业务资格和有关业务额度。

第十六条 银行分支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以及重要信息变更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

（二）银行分行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应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见附2）和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三）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在1-6月和7-12月期间的变更，分别于当年8月底前和次年2月底前经管辖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见附3）。

第十七条 银行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自停办业务之日起30日内，由停办业务行或者其上级行持《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见附4），向批准或备案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履行停办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银行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其结售汇业务资格自动丧失。

第十九条 外汇局应根据本细则要求，按照操作简便、监管有效原则，完善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管理的内部操作；并妥善保管银行申请、备案、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即期结售汇业务管理

第二十条 银行办理代客即期结售汇业务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自身即期结售汇业务应遵守本章的相关规定，本章未明确规定的，参照境内其他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银行经营业务中获得的外汇收入，扣除支付外汇开支和结汇支付境内外汇业务日常经营所需人民币开支，应统一纳入外汇利润管理，不得单独结汇。

第二十二条 外资银行结汇支付境内外汇业务日常经营所需人民币开支的，应自行审核并留存有关真实性单证后依法办理。结汇方式可选择按月预结或按照实际开支结汇。按月预结的，预结金额不得超过上月实际人民币开支的105%，不足部分可继续按照实际开支结汇；当月预结未使用部分应结转下月。

第二十三条 银行利润的本外币转换按照下列规定，由银行总行统一办理：

（一）当年外汇利润（包括境内机构外汇利润、境外分支机构分配的利润、参股境外机构分配的利润）可以在本年每季度后按照财务核算结果自行办理结汇，并应按经审计的年度会计决算结果自动调整。但往年有亏损的，应先冲抵亏损，方可办理结汇。

（二）外汇亏损可以挂账并使用以后年度外汇利润补充，或者以人民币利润购汇进行对冲。

（三）历年留存外汇利润结汇可在后续年度自行办理。

第二十四条 银行支付外方股东的股息、红利或外资银行利润汇出，可以用历年累积外汇利润或用人民币购汇后自行支付，并留存下列资料备查。

（一）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本外币合并审计报告；

（二）税务备案表；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或外资银行总行的划账通知。

第二十五条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应按照如下规定，报所在地外汇分局批准后办理：

（一）银行申请本外币转换的金额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

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 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10%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4. 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5.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二）银行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4.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三）银行申请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四）银行购汇用于境外直接投资按照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二十六条 银行经营业务过程中收回资金（含利息）与原始发放资金本外币不匹配，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代债务人结售汇（外汇局另有规定除外），并留存与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结售汇资金来源等的书面证明材料备查。

（一）债务人因破产、倒闭、停业整顿、经营不善或与银行法律纠纷等而不能自行办理结售汇交易。

（二）银行从债务人或其担保人等处获得的资金来源合法，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抵押或质押非货币资产变现（若自用应由相关评估部门评估价值）；扣收保证金等。

（三）不存在协助债务人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

境外银行境内追索贷款等发生资产币种与回收币种本外币不匹配的，可委托境内关联行按本条规定代债务人结售汇。关联行包括具有总分行关系、母子行关系的银行；同属一家机构的分行或子行；同一银团贷款项下具有合作关系的银行等。

银行依法转让境内股权发生本外币不匹配的，可参照本条办理相应的结售汇业务。

第二十七条 银行经营外汇贷款等业务，因无法回收或转让债权造成银行损失的，银行应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用外汇呆账准备金或等值人民币呆账准备金自行购汇冲抵。

第二十八条 银行若以外币计提营业税、利息税或其他税款，且需要结汇为人民币缴纳税务部门，应当自行审核并留存有关真实性单证后办理。属于银行自身应缴纳的税收，计入自身结售汇；属于依法代扣代缴的税收，计入代客结售汇。

第二十九条 不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银行的自身结售汇业务，必须通过其他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办理；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银行的自身结售汇业务，不得通过其他银行办理。

第四章 衍生产品业务管理

第三十条 银行应当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交易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慎开展与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的衍生产品交易。

第三十一条 银行对客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坚持实需交易原则。客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具有对冲外汇风险敞口的真实需求背景，并且作为交易基础所持有的外汇资产负债、预期未来的外汇收支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可以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

第三十二条 与客户达成衍生产品交易前，银行应确认客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符合实需交易原则，并获取由客户提供的声明、确认函等能够证明其真实需求背景的书面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衍生产品交易直接相关的基础外汇资产负债或外汇收支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二）客户进行衍生产品交易的目的或目标。

（三）是否存在与本条第一款确认的基础外汇资产负债或外汇收支相关的尚未结清的衍生产品交易敞口。

第三十三条 远期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远期合约到期时，银行应比照即期结售汇管理规定为客户办理交割，交割方式为全额结算，不允许办理差额结算。

（二）远期合约到期前或到期时，如果客户因真实需求背景发生变更而无法履约，银行在获取由客户提供的声明、确认函等能够予以证明的书面材料后，可以为客户办理对应金额的平仓或按照客户实际需要进行展期，产生的损益按照商业原则处理，并以人民币结算。

第三十四条 期权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银行可以基于普通欧式期权基础，为客户办理买入或卖出期权业务，以及包含两个或多个期权的期权组合业务，期权费币种为人民币。银行可以为客户的期权合约办理反向平仓、全额或差额结算，反向平仓和差额结算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 银行对客户办理的单个期权或期权组合业务的主要风险特征，应当与客户真实需求背景具有合理的相关度。期权合约行权所产生的客户外汇收支，不得超出客户真实需求背景所支持的实际规模。

第三十五条 外汇掉期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对于近端结汇/远端购汇的外汇掉期业务，客户近端结汇的外汇资金应为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可以办理即期结汇的外汇资金。

(二) 对于近端购汇/远端结汇的外汇掉期业务，客户近端可以直接以人民币购入外汇，并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留存或按照规定对外支付；远端结汇的外汇资金应为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可以办理即期结汇的外汇资金。因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留存的外汇资金所产生的利息，银行可以为客户办理结汇。

(三) 外汇掉期业务中因客户远端无法履约而形成的银行外汇敞口，应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货币掉期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货币掉期业务的本金交换包括合约生效日和到期日两次均实际交换本金、两次均不实际交换本金、仅一次交换本金等形式。

(二) 货币掉期业务中客户在合约生效日和到期日两次均实际交换本金所涉及的结汇或购汇，遵照外汇掉期业务的管理规定。对于一次交换本金所涉及的结汇或购汇，遵照实需交易原则，银行由此形成的外汇敞口应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统一管理。

(三) 货币掉期业务的利率由银行与客户按照商业原则协商确定，但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规定。

(四) 货币掉期业务中银行从客户获得的外币利息应纳入本行外汇利润统一管理，不得单独结汇。

第三十七条 银行对客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的币种、期限、价格等交易要素，由双方依据真实需求背景按照商业原则协商确定。

期权业务采用差额结算时，用于确定轧差金额使用的参考价应是境内真实、有效的市场汇率。

第三十八条 银行办理衍生产品业务的客户范围限于境内机构（暂不包括银行自身），个体工商户视同境内机构。

境内个人开展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对外投资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可以按照实需

交易原则为其办理衍生产品业务。

第三十九条 银行应当高度重视衍生产品业务的客户管理，在综合考虑衍生产品分类和客户分类的基础上，开展持续、充分的客户适合度评估和风险揭示。银行应确认客户进行衍生产品交易已获得内部有效授权及所必需的上级主管部门许可，并具备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对于虚构真实需求背景开展衍生产品业务、重复进行套期保值的客户，银行应依法终止已与其开展的交易，并通过信用评级等内部管理制度，限制此类客户后续开展衍生产品业务。

第四十条 银行开展衍生产品业务应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准确、合理计量和管理衍生产品交易头寸。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代客衍生产品业务应由其总行（部）统一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四十一条 银行、境内机构参与境外市场衍生产品交易，应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组织银行等外汇市场参与者建立市场自律机制，完善衍生产品的客户管理、风险控制等行业规范，维护外汇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第五章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第四十三条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按下列原则管理：

（一）法人统一核定。银行头寸按照法人监管原则统一核定，不对银行分支机构另行核定（外国银行分行除外）。

（二）限额管理。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实行正负区间限额管理。

（三）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管理。银行应将对客户结售汇业务、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在交易订立日（而不是资金实际收付日）计入头寸。

（四）按周考核和监管。银行应按周（自然周）管理头寸，周内各个工作日的平均头寸应保持在外汇局核定限额内。

（五）头寸余额应定期与会计科目核对。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银行可按年向外汇局申请调整。对于因汇率折算差异等合理原因导致的差额，外汇局可直接核准调整；对于因统计数据错报、漏报等其他原因导致的差额，外汇局可以核准调整，但应对银行违规的情况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银行以及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行使做市商职能的银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银行的结售汇业务规模和银行间市场交易规模等统一核定头寸限额，并按年度或定期调整。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以外的银行由所在地外汇分局负责核定头寸限额，并按年度

调整。

(一) 上一年度结售汇业务量低于1亿美元，以及新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的，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为5000万美元，下限为-300万美元。

(二) 上一年度结售汇业务量介于1亿至10亿美元，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为3亿美元，下限为-500万美元。

(三) 上一年度结售汇业务量10亿美元以上，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为10亿美元，下限为-1000万美元。

依照前述标准核定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无法满足银行实际需要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外汇分局申请，外汇分局可适当提高上限。

第四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因国际收支和外汇市场状况需要，对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临时调控的，应适用相关规定，暂停按照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核定的综合头寸限额。

第四十七条 新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除外），外汇局应同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

已获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但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应在经银监会批准办理人民币业务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核定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申请时应提交银监会批准其办理人民币业务的许可文件。

第四十八条 银行主动申请停办结售汇业务或因违规经营被外汇局取消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应在停办业务前将其结售汇业务综合头寸余额清零。

第四十九条 在境内有两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可由该外国银行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一家境内分行（以下简称“集中管理行”），对境内各分行头寸实行集中管理。

(一) 集中管理行负责向其所在地外汇分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文件。
2. 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
3. 该外国银行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二) 外汇分局收到申请后，应实地走访集中管理行的营业场地，现场考察和验收其技术系统对该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支持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批复同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并抄送该外国银行各分行所在地外汇分局。

(三) 外国银行分行实行头寸集中管理后，境内所有分支行原有头寸纳入集中管理行的头寸管理，由集中管理行统一平盘和管理。若有新增外国银行分支行纳入头寸集中管理，集中管理行及新增分支行应提前10个工作日分别向各自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备。

（四）外国银行分行实行头寸集中管理后，按照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核定头寸限额并进行日常管理。其中，涉及业务数据测算的应使用该外国银行境内全部分支行的汇总数据。

（五）外国银行分行实行头寸集中管理后，若集中管理行和纳入集中管理的其他分支行均未开办人民币业务，则适用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的相关规定。若集中管理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境内其他分支行尚未开办人民币业务，则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分支行仍适用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的相关规定，但其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余额应折算为美元以负值计入集中管理行的头寸。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报送银行结售汇统计、衍生产品业务统计、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等相关报表和资料，具体统计报告制度另行规定。

第五十一条 各外汇分局应按年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地区）结售汇业务金融机构信息表》（见附5）、《（地区）辖内金融机构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核定情况表》（见附6）。报送时间为每年1月底前。电子信箱为：manage@bop.safe。

第五十二条 挂牌汇价、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等管理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规范。

第五十三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外汇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参照本细则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附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授权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时间					
结售汇业务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结售汇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结售汇业务			
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并入上级行报送 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单独报送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备案对私结售汇业务需填写）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用上级行代码登录 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用本行代码登录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授权银行签章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
2. 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附2、4同。

附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 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机构信息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更名		
原机构名称			
变更后机构名称			
变更后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编号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地址变更		
原营业地址			
变更后营业地址			
变更后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编号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其他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div>			

注：

1. 变更以金融许可证颁发日期为准。
2. 备案表“机构信息变更事项”以上栏目，均为变更前的机构信息。备案表中“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等要素需与《金融许可证》记载的一致。
3. 备案银行签章可以使用变更名称之后的备案银行章，不需要与第一栏完全一致。
4. 银行申请机构信息变更备案时，应同时申请对变更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进行维护。

附3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报表

序号	原银行名称	原营业地址	原金融许可证编号	变更后银行名称	变更后营业地址	变更后金融许可证编号

填报日期：

填报银行名称及签章：

附4

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 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授权停办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时间			
结售汇业务停办时间			
结售汇业务停办原因说明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备案银行（或上级行）签章 年 月 日			

注：“结售汇业务停办时间”是指正式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的日期。

附5

(地区) 结售汇业务金融机构信息表

× × × × 年末

机构名称		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机构数		办理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机构数		办理对客户人民币与外币期权业务机构数	
		全部	总行	全部	总行	全部	总行
政策性 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有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制 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招商银行						
	广发银行						
	兴业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渤海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农村商业 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外商独资 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中外合资 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外国银行 分行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农村合作 金融机构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村镇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合 计							

填报说明：

1. 本表为统计期末的存量数据；
2. “全部”指一家银行在本地区包括总行和分支机构在内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全部机构数，如在本地区没有总行级机构，“总行”栏中填为零；
3.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等项下，填列具体银行名称，栏目不足的，由分局自行增加；
4. 外国银行分行视为总行级机构进行统计。

附6

(地区) 辖内金融机构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核定情况表
××××年末

单位：万美元

项目		结售汇综合头寸	
		下限	上限
银行			
中资 银行			
	合计		
外资 银行			
	合计		
总计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注：中资银行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附件2

废止外汇管理法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银行改制所涉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7]15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7]2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国发[2007]11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本外币兑换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24号）第一条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个人本外币兑换统一标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70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指定银行信息变更备案超期限违规行为处罚适用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8]63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对外汇指定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信息变更后未按规定备案违规行为处理的批复》（汇综复[2008]117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56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23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26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0号）第一条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3]65号）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执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4]74号）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对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3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2-31 文号：汇发[2014]5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规范和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境外上市，是指在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在境外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及股票派生形式证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证券（以下简称“境外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流通的行为。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业务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跨境收支、资金汇兑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与检查。

三、境内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附件1）；
- （二）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 （三）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 （四）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为境内公司办理登记，并通过系统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加盖业务印章后交境内公司。境内公司凭此登记凭证办理境外上市开户及相关业务。

四、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拟增持或减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20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

-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见附件2）；
- （二）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 （三）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四）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系统为境内股东办理登记，并通过系统打印

业务登记凭证，加盖业务印章后交境内股东。境内股东凭此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增持或减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开户及相关业务。

五、境内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除外）应当凭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针对其首发（或增发）、回购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账户类型、收支范围及注意事项见附件3）。

六、境内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除外）应在其境外上市专户开户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人民币账户，以下简称“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境外上市专户资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资金、以人民币形式调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以及以人民币形式汇出的用于回购境外股份的资金和调回回购剩余资金（账户收支范围见附件3）。

七、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针对其增持、减持或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账户类型、收支范围及注意事项见附件3）。

八、境内公司及其境内股东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要，可在境外开立相应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境外专户”）。境外专户的收支范围应当符合附件3的相关要求。

九、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可调回境内或存放境外，资金用途应与招股说明文件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文件、股东通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披露的文件（以下简称“公开披露文件”）所列相关内容一致。

境内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内外债专户并按外债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行其他形式证券所募集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外上市专户（外汇）或待支付账户（人民币）。

十、境内公司回购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的境外资金和境内资金。境内公司需使用并汇出境外资金的，应凭在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回购相关信息（含变更）后取得的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回购相关信息未登记的，需在拟回购前20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取得相应业务登记凭证）及回购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性材料，到开户银行通过境外上市专户（外汇）或待支付账户（人民币）办理相关资金汇划手续。

回购结束后，由境内汇出境外用于回购的资金如有剩余，应汇回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外汇）或待支付账户（人民币）。

十一、境内公司根据需要，可持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向开户银行申请将境外上市专户资金境内划转或支付，或结汇划往待支付账户。

十二、境内公司申请将待支付账户资金境内划转或支付的，应向开户银行提供境外

上市公开披露文件中有关资金用途与调回及结汇资金用途是否一致的证明材料，资金用途与公开披露文件中有关资金用途不一致或公开披露文件未予明确的，应提供关于变更或明确对应资金用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其中，境内公司回购境外股份调回的剩余资金可在境内直接划转或支付。

开户银行应在对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或待支付账户资金用途进行严格审核后，为境内公司办理有关账户资金划转及支付手续。

十三、境内股东依据有关规定增持境内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的境外资金和境内资金。境内股东需使用并汇出境内资金的，应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及增持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性材料，到开户银行通过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办理资金汇兑手续。

增持结束后，由境内汇出境外用于增持的资金如有剩余，应汇回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境内股东可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相关资金境内划转或结汇手续。

十四、境内股东因减持、转让境内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资本项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调回汇入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调回境内的，境内股东可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相关资金境内划转或结汇手续。

十五、境内公司若发生如下变更情形，应在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及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变更。需经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变更事项，另需提供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一）境外上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

（二）增发（含超额配售）股份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资本变动；

（三）回购境外股份；

（四）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需提供外债登记变更或注销凭证）；

（五）境内股东增持、减持、转让、受让境外股份计划实施完毕使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六）原登记的境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发生变更；

（七）其他登记有关内容的变更。

十六、境内公司的国有股东按照《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有关规定需将减持收入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应当由该境内公司代为办理，并通过该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及待支付账户办理相应的资金汇兑与划转。

境内公司应持国有股东需上缴社保基金的减持收入情况说明（包括减持应得资金测算说明和应缴、拟缴资金数额等）、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向其境外上市专户及待支付账户开户银行申请将国有股东减持收入直接划转（或结汇至待支付账户后划转）至财政部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对应账户。

十七、境内公司向境外的监管部门、交易所、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境外机构支付与其境外上市相关的合理费用，原则上应从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中扣减，确需从境内汇出（含购汇汇出）的，应持下列材料向银行申请办理：

（一）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

（二）能够说明汇出（含购汇汇出）境外金额及对应事项的境外上市费用支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有关境外机构应向境内税务部门完税的，另需提供代扣境外企业或个人税款等相关税务证明。

十八、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应在退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复印件、退市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及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相关账户和资金处理情况说明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注销。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收回该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

十九、境内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开户银行，应在境内公司及境内股东相关境内账户开立、变更或关闭后，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要求报送账户信息。

二十、境内公司、境内股东及相关境内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二十一、境内公司、境内股东及相关境内银行等违反本通知的，外汇局可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应条款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二、境内金融机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相关事宜应按照本通知办理，对银行类和保险类金融机构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结汇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三、本通知发布前已办理境外上市登记的境内公司，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已开立相关账户，资金尚未全部调回及结汇，或发生配股、增发等涉及资金跨境及结购汇行为的，应凭业务登记凭证在开户银行开立相应的待支付账户，按本通知办理后续业务。

（二）未开立相关账户的，按本通知办理。

二十四、本通知要求报送的相关申请及登记备案材料均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具有中文及其他文字等多种文本的，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五、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5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附件：

1. 境外上市登记表
2. 境外持股登记表
3. 境外上市相关账户管理一览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12月26日

附件1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含超额配售）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说明：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 (或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境内股东1						
境内股东2						
……（可加行）						
发行信息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含超额配售）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其他		
	普通股	优先股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实际募集 资金	金额					
	币种					
	合计金额（折美元）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国有股减持 上缴社保基金 金情况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币种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基金 股数		上缴社保基金金 额		币种	

募集资金运 用计划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 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账 号	结汇待支付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实 际运用情况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 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如有)						
回购 计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 完成 情况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实际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剩余资 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币种		
可转债转股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如有）						
外债登记编号		转换比例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债转股前总股数				
本次转换债券数		本次转换股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2. 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附件2

境外持股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内股东基本信息							
（机构股 东填写）	股东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 东填写）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当前持股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			
增持信息							
增持 计划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境外 持股 专用 账户 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增持 完成 情况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增持剩余资金 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币种				

减持信息							
减持 计划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减持 完成 情况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持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内股东(名称及公章/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境内股东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股东。

2. 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股东名称、增（减）持数量、金额、比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境内股东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股东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境外上市相关账户管理一览表

开户主体	账户类型	账户收入范围	账户支出范围	注意事项
境内公司	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	境外上市首发/增发募集资金调回的外汇资金，以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划入的用于回购境外股份的外汇资金，回购境外股份剩余资金调回的外汇资金，境内国有股东减持收入调回的外汇资金，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调回的外汇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外汇收入，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收入。	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列经常项目下和资本项目下的支出，为境内划转公司其他外汇账户，结汇划往待支付账户，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境内税费，代境内国有股东将国有股减持收入划转社保基金，汇往境外用于回购境外股份，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支出，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支出。	无开户银行、账户数量限制。
	结汇待支付账户	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从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境内划入符合规定的用于回购境外股份的人民币资金，回购境外股份剩余资金调回的人民币资金，境内国有股东减持收入调回的人民币资金，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调回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人民币收入，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收入。	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列经常项目下和资本项目下的支出，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境内税费，代境内国有股东将国有股减持收入划转社保基金，境内划转公司其他人民币账户，汇往境外用于回购境外股份，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支出，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支出。	与境外上市境内专用外汇账户一一对应。
	境外专用账户	境外首发或增发募集资金，资金存放境外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因境内国有股东减持需代为上缴社保基金的减持收入，从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划入用于回购境外股份的资金，以及其他与境外上市相关的收入。	募集资金或回购剩余资金调回境内，划出回购境外股份的资金，支付境外上市或回购境外股份的相关费用，按公开披露文件所列的资金用途境外运用，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支出。	境内公司如需增发、回购境外股份，可直接使用原发股所用境外专用账户；原账户如已关闭，可另开立境外专用账户。
境内股东	境外持股专用账户	境内划入符合规定的用于增持境外上市股份的资金，增持境外上市股份剩余资金汇回，从境外划入的减持或转让境外股份所得的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收入。	用于增持境外股份汇往境外资金，经常项目下的支出及经外汇局许可的资本项目下支出，境内划转境内股东其他账户，结汇，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支出。	
	境外专用账户	境内股东为增持境外股份从境外持股专用账户划入的资金，境内股东减持境外股份所得收入，账户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收入。	增持境外股份划出的资金，增持结束后剩余资金汇回境内，境内股东减持境外股份所得收入汇回境内，支付相关税费，以及经外汇局许可的其他支出。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外汇数据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系人：朱 晴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 话：（010）68402398

开户银行：交行阜成路支行

传 真：（010）68402135

户 名：北京中金汇达涉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账 号：110060934012015009083

E-mail: fxbmial@vip.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